

《永济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一、出台依据

为科学有效做好永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本规划。

二、主要内容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1、地质灾害现状。截至2020年底，永济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47处，其中泥石流25处、崩塌19处、地裂缝2处、滑坡1处。地质灾害共威胁人口1148人，威胁财产9639万元。

2、“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1)实现了地质灾害零伤亡。

(2)调查评价取得重大进展。

(3)监测预警得到有效落实。

(4)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增大。

(5)应急防治能力不断加强。

(6)综合防灾能力不断提升。



3、“十四五”防治形势

- (1)地质灾害依然呈现高发频发态势。
-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 (3)社会经济发展对防灾减灾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大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2、基本原则

- (1)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3)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4)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3、规划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能力建设五大体系，到**2025**年，通过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与风险调查科技水平，实现永济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全覆盖，全面掌握永济市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大幅提高永济市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

力，通过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力争消除大、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三)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区



1、地质灾害易发区

-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2、地质灾害防治区

-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Ⅰ)
-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Ⅱ)
-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

(四)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1、调查评价
- 2、监测预警
- 3、综合治理
- 4、应急防治
- 5、防治能力建设



(五) 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

- 1、地质灾害防治投资匡算
- 2、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筹措

(六) 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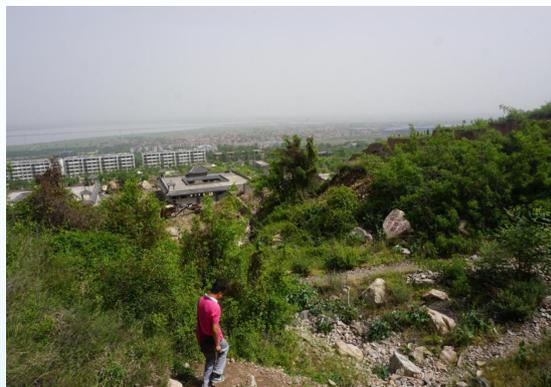
-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

2、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技术保障力量。

3、落实资金投入，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良性运转。

4、推动创新、研究和运用，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5、深入宣传培训演练，不
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
险自救能力。



(七) 附则

本《规划》由永济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